**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行政许可）**

**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法定办结时限15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决定受理

15日内工商服务窗口作出审批

·承办人提出审查意见

·首席代表审批，作出予以同意或不予同意的决定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服务窗口打印证照或制作决定文件 （限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通知申请人换取证照或决定文件

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处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属于本局职权范围的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行政许可）**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决定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承办人审批，作出同意的决定，打印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当场办结）

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处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属于本局职权范围的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法定办结时限15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决定受理

15日内工商服务窗口作出审批

·承办人提出审查意见

·首席代表审批，作出予以同意或不予同意的决定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服务窗口打印证照或制作决定文件 （限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通知申请人换取证照或决定文件

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处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属于本局职权范围的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行政处罚）

发现违法事实

简易程序

普通程序

填写立案审批表，附相关材料、报告，报局长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调查。

调查取证（如需要查封扣押物品，需要分管领导签批有关事项审批表后方可实行。如需要检验，需要签批、送达《（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告知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听取陈述申辩意见

不予处罚

立案后，办案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办案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调查

退回补正

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复核

逾期未提

放弃听证

要求听证

拟处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

结案

执行

当事人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在事后难以执行以及特殊情况下当场收缴，逾期不缴纳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或诉讼

依法作出和送达处罚决定书

举行听证会

报局长审批，情况复杂的重大案件报案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送达听证告知书

送达拟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其中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照、较大数额罚款

不需处罚

无管辖权

构成犯罪

将核审后的意见报局长批准不予处罚

移送其他部门

移送司法机关

当场填写处罚决定书并交付当事人

案件调查终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报核审机构进行书面核审

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判决书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行政强制）

需要鉴定

经查明确实与违法行为无关或者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

解除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

违法事实成立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物品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

七日内决定

违法事实成立

违法事实成立

须由机关负

责人同意

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通知书，并告知权利

送交鉴定

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查封财物

先行处理物品

责令暂停销售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扣押财物

填写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局领导批准

报机关负责人审批立案后，开展调查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无违法违规行为

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可以不予处罚的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指导

立案

行政处罚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行政检查）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流程图**

|  |
| --- |
| 根据抽检结果进行处理；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  按抽检程序规定对原样品或者备份样品进行检验，并将复检结果通知复检申请人  被抽检的经营者或者样品标称生产者如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抽检的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复检申请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抽检结果告知  市场监管部门按法定程序告知经营者（标称生产者）抽检结果  实施抽检  与承检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书；2名以上市场监管执法人员进行抽检，出示执法证件和抽检通知书，由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经营者和承检机构工作人员三方签字确认  制定抽检方案  根据抽检工作计划，制定抽检项目的实施方案，并按抽检方案开展工作  合格  不合格  归档 |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行政确认）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当场决定受理

市场监管服务窗口作出审批

承办人作出予以同意决定

打印办结通知书

（当场办结）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本局职权范围的

申请人提出申请

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处理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行政奖励）

办案机构受理

办案机构具体办理

法制部门审查，按程序报批

符合法规规定的，依法发放奖励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行政裁决）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窗口受理

进行争议调查

组织争议双方进行调解

依法进行处理

作出争议裁决决定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其他行政权力）

**驰名商标案件材料核实审查流程图**

注册商标持有人向违法行为发生地设区市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并提出驰名商标保护的书面请求，提交证明其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证据材料。

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对投诉材料予以核查，依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对符合规定的予以立案

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

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驰名商标认定请示、案件材料副本一并报送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驰名商标认定相关材料是否符合商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实施条例第三条和《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第九条规定进行核实和审查。

经核查符合规定的，应当自收到驰名商标认定相关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驰名商标认定请示、案件材料副本一并报送商标局。

商标局进行审查，认定构成驰名商标的，应当向报送请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批复。

立案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商标局作出认定批复后六十日内依法予以处理，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抄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案件处理情况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报送商标局。

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将有关材料退回原立案机关，由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流程图

消费者投诉

咨询

登记备案

投诉举报不符合规定

不符合投诉举报受理条件，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投诉

举报

不属于市场监管管辖范围的，告知消费者向有管辖权的机关投诉举报，或移交相关部门并告知理由

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

归档

反馈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

分送各城区、县市场监管局12315投诉举报中心；市局相关业务部门、直属单位。举报属实，进行立案调查

依法解答

分送各城区、县市场监管局12315投诉举报中心；

投诉属实，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和调解

调解结果回复投诉人

查处结果回复举报人

属于市场监管职责范围